

# 乌海市能源局

【办理结果：A】

## 关于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015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魏宇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新能源结构改革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牢牢立足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自治区党代会“两率先”“两超过”发展目标，以新能源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破局解困的重要抓手，全力推动我市新能源结构改革。

### 一、关于建立综合服务站方面

我局组织编制《乌海市“十四五”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目前规划已完成定稿工作，预计近期正式印发。该规划是下一步我市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补能基础设施规划批复的前置条件。规划中明确“建设补能基础

设施共计 191 座，包含 11 座四位一体综合站，加油加氢充电综合站 8 座，加油加气加氢综合站 1 座，充电换电综合站 17 座，充电换电加氢综合站 2 座，充电换电光伏储能综合站 4 座，充电光伏储能综合站 6 座，加气充电综合站 3 座”。同时，市交通局牵头正在起草《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待规划和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开展项目备案工作，一是科学有序推进补能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照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原则，优先鼓励具备扩建条件的央企和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扩建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二是遵循延链补链强链原则，优先鼓励具有氢源电源、整车制造、新能源重卡替代需求、出行服务等上下游企业投资建设。

## 二、关于设立碳交易市场方面

经我局对接市发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电力行业）》、生态环境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全国已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及福建 8 个省市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不再投入新的试点地区。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正式上线，我市不再单独设立碳交易市场，国家每年向各省、自治区定额分配碳排放额，自治区继续向下所属各盟市配额，我市首批纳入碳市场发电企业 11 家，可直接进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进行交易。若自治区先行开展

碳汇交易，我市将积极配合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协助相关行业参与交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赵小宁

联系人：赵智慧

联系电话：15311683803



